

法治周刊

第270期

2025年8月14日 星期四

新闻热线:18113392345

来稿邮箱:236593308@qq.com

责任编辑:徐冬 / 编辑:龚俊

美术编辑:谢锡革

三域联动筑防线 法治温度护民生
渠县公安全力保障夏季安全稳定

沿河巡逻。



水上巡逻。

入夏以来,渠县公安局聚焦水域安全、校园安全、交通安全三大民生领域关切,以法治刚性和民生温度,全力守护群众平安度夏。

水域防控
筑牢生命安全线

今夏,渠县公安协同义警实行“分时巡防”“分段盯防”,对不同水域开展常态化巡查,高危水域每半小时巡查一次;渠江城区段配备摩托艇,与岸边巡逻队形成“水陆联动”防控网,织就立体防护屏障。

8月9日晚,渠县东城码头一名男子失足坠江,其妻施救时一同被激流裹挟。危急时刻,义警救援队员迅速驾艇赶到,纵身跃入水中将两人拖拽上岸。这场生死救援,正是水域防控成效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渠县公安局以派出所所长、社区民警融入乡镇和村、社区“两委班子”为抓手,构建“底数清、责任明、防护实”的防控体系。入夏后,组建“民警+村干部+水利员”排查队,通过“无人机航拍+徒步踏查”锁定156个水域高风险点,建立

电子档案实施动态管理。

防护设施上,推动落实“四个一”模式:每处高风险点标配警示牌、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同时,联合乡镇(街道)开展“防溺水学院坝会”百余场,农村通过“村村响”广播播报提示,民警入户“拉家常”普及知识。今夏已劝阻野泳237起、救助落水群众4人,水域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护苗行动
织密反诈防护网

“总以为自己不会上当,听完这堂课才知道防不胜防。”暑假前夕,渠县公安民警走进140余所中小学,以“案例讲解+模拟演练”开展反诈宣传,让师生家长直观感受诈骗风险。

今年7月,渠县某高中生刷短视频时发现“赚钱渠道”,按“商家”指示发送不明链接短信200余条,手机号因涉诈被封控。警方鉴于其初次违法,予以批评教育。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王兵警示家长:“贪小便宜是诱因,反诈意识和法治观

念缺失才是根本,家长需加强关爱。”

近年来,渠县公安联合教育部门、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发放反诈手册上万册,举办“反诈班会”“家长课堂”200余场,覆盖6万余名师生家长,促成“校园讲案例、家长常提醒”联动机制,从源头减少学生涉诈风险。今年以来,学生群体被骗案件同比下降33%;截至8月10日,暑假期间学生因网络兼职引发的电话卡涉诈案件降幅达47%,成效显著。

交通疏导
跑出平安加速度

“场镇赶集天拥堵明显好转了……”渠县土溪镇商户王某说。针对农村赶集日、红白喜事等易拥堵场景,交警提前对接乡镇、村委会,调配流动执法车疏导。7月以来,农村大型活动均实现零拥堵、零事故。

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创新“城乡分治+柔性执法”模式,全县34个乡镇、3个街道办由7个交警中队全覆盖管理;1个中队负责事故快处,4个深耕乡镇治理,2个聚焦城区管控,形

成“全域覆盖、精准响应”格局。

城区重点路口推行“高峰岗”(17时至22时),民警在商场、夜市周边值守,对尾灯损坏、违规停车等轻微违法实行“首违不罚”,递“温馨提醒卡”引导整改;联合城管在20余处背街小巷施划“临时停车带”,缓解夜市“停车难”。

针对交通违法,坚持“重点整治+全链治理”:聚焦电动车违法,在26条重点路段常态化整治,6月以来查处3223起;针对改装电动车飙车扰民,联合市监检查23家销售点、查扣47辆非法改装车,联合教育部门开展“交通安全体验课”120余场,社区新装监控30余处,今年飙车警情同比下降68%。

为保障县域边界道路安全,渠县公安与相邻区县建立“每月联勤”机制,在交界地带设临时检查点严查超限超载,今夏已联合查处500余辆,消除“三不管”隐患。

今年6至8月,渠县交通事故处理数同比下降28.57%,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群众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文/图 记者 刘岸 通讯员 智浩哲 韩路

在蛛丝马迹中破译案件密码
——宣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刑警倪金龙的故事

巴渠警事

倪金龙,男,37岁,中共党员,现任宣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从警12年来,他先后在胡家派出所、刑侦大队重案中队和反诈中队历练,凭借过硬的业务能力屡立战功,荣获个人三等功、嘉奖、先进个人、优秀公务员等多项荣誉,2024年8月被省公安厅确定为全省侦办电信诈骗案件骨干人才。

基层磨砺初露锋芒

2014年,倪金龙从四川警察学院毕业后,考进宣汉县公安局胡家派出所。胡家镇地处三县交界,宣汉火车站、210国道穿境而过,治安环境复杂,辖区面广路远,基础工作薄弱,留守老人儿童居多。

面对这一局面,倪金龙结合专业知识,提出建立“派出所+乡镇”三级治安巡防体系的建议:以村(社区)、小组、户为单位组建巡防员队伍,凝聚治

安合力。制度推行后,胡家片区治安形势逐年改善,2016年6月,胡家派出所从全市126个派出所中脱颖而出,获评全市治安基础工作第一名。

在基层工作期间,倪金龙始终保持学习热情,通过阅读专业书籍、分析典型案例钻研业务,能力全面提升。2017年4月,胡家镇发生全县首例汽车盗窃案,案件侦办难度极大:被盜车辆停放地无监控,案发于深夜且无目击者,车辆未装GPS定位。倪金龙主动请缨,在142G的涉案视频中逐帧筛选,连续48小时不眠不休,最终锁定车辆位置,助力警方抓获嫌疑人并追回车辆。凭借这一亮眼表现,他于2017年调任刑侦大队重案中队,正式开启刑警生涯。

细节制胜破解迷案

思维敏锐、心细如发,善于从细节中发现关键信息——这是同事们对倪金龙的一致评价。他常说:“案子等不起,必须跟犯罪分子争分夺秒。”遇到复杂案件,他会反复复盘,将琐碎细节重新梳理,在熟悉中拼接线索、寻找突破。“对侦查而言,细节决定成败。”

2018年,宣汉县渡口乡一起“交通肇事案”引起警方怀疑。交警勘验后发现死者有他杀嫌疑,案件移交刑侦大队,倪金龙担任主办民警。由于

犯罪分子反侦察能力强,现场未留下有价值信息,侦破一度陷入僵局。

“是否遗漏了关键细节?”倪金龙带领专案组转变思路,深入调查死者家庭及社会关系。功夫不负有心人,他们从一段微信聊天记录中发现异常,顺着线索深挖,最终揭开了这起被伪装成交通肇事的预谋故意杀人案。经过3个昼夜连续奋战,案件成功攻破。

凭借对细节的极致追求和实战积累,倪金龙逐渐能精准分辨关键信息与干扰项,从普通案侦民警成长为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在一次次攻坚中锤炼出过硬的破案本领。

勇破新案屡建奇功

近年来,新型犯罪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手段不断翻新。倪金龙主动钻研新型网络诈骗的特点规律,拓宽办案思路,成为打击新型犯罪的尖兵。

2018年9月,刚牵头负责全县反诈工作的倪金龙接到报案:辖区居民覃某被“杀猪盘”骗走30余万元积蓄。他打破传统侦办模式,从信息流、资金流、人员流多维度切入,联合市、县网安部门协同作战,成功研判出关键嫌疑人及作案规律。历经63天追踪,他在中越边境将正在作案的8名

犯罪嫌疑人一网打尽,为覃某追回全部损失。

“学习先进经验是打开思路的关键,先掌握方法论,再举一反三,才能高效突破。”侦办此案时,倪金龙借鉴先进省市经验,查阅大量卷宗,并总结自身办案得失,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反诈思路。

2020年,宣汉县部分低龄无业青年前往云南边境后失联。倪金龙以此为线索,借助大数据技术层层研判,锁定犯罪嫌疑人活动范围,摸清了组织者、偷渡链条、出境人员及诈骗窝点等关键信息,为案件侦破奠定坚实基础。此次办案让他深刻认识到新技术的重要性——大数据、人工智能能让研判更专业精准,实现“以快制快”,有效打击新型犯罪。

2020年以来,倪金龙牵头侦破部督案件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18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10余万元。2021年,他作为全省8名电信诈骗案件侦办民警之一,入选全省首届公检法联合讲师团,将实战经验分享给更多同行。

从基层派出所到刑侦一线,从传统案件到新型犯罪,倪金龙始终坚守“案子必有破绽”的信念,以刻苦钻研就硬功,用细致入微破解迷案,在打击犯罪、守护平安的道路上步履不停,书写着一名共产党员、刑侦民警的忠诚与担当。 □记者 李梦真

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记者 齐琪)记者7日从司法部获悉,司法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指导意见》,旨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规范涉企执法的监督职能和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巩固拓展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意见结合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和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关部署要求,全面总结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经验,从总体要求、明确行政复议监督涉企执

法重点、提升行政复议吸纳涉企行政争议能力、做深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深化涉企行政复议办案规范效能、强化涉企行政复议以案促治、凝聚规范涉企执法工作合力七个方面提出了22项具体举措,为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推动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作出明确指引。

据悉,三部门同时联合发布10件典型案例,反映了各地认真开展行政复议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的突出成效,为各地行政复议机构、涉企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联继续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动高质效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妥善化解涉企行政争议,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提升涉企行政执法水平提供了示范指引。

聚焦知产保护前沿
通川法院为创新发展注入司法动能

本报讯(记者 刘岸)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8月8日,通川法院举行“强化知产保护赋能创新发展”专题活动。

授课环节,专家围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前沿热点、法律适用难点、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思路等内容作全面授课,结合经典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述司法实践中的重难点,内容兼具理论性与实操性,为法检两院干警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精准度、效率与公信力筑牢了坚实的理论根基。

庭审观摩中,通川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商标侵权纠纷案。本次庭审组织

严谨规范、程序高效透明,承办法官精准归纳争议焦点,引导双方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充分沟通协商,最终促成被告当庭履行赔偿款,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充分展现了通川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性、权威性。

通川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吸纳活动成果及各方建议,切实履行审判职责,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渠县开展“甬法论见”首期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岸)8月7日,渠县政法系统开展“甬法论见”第一期活动。

本次活动聚焦“‘以庭审为中心’强化证据指引——从证据标准到庭审规范的共识与实践”主题,设置“换位思考”“案例导向”“共识凝聚”三个阶段,通过交流发言、案例讨论、现场点评的方式搭建起一场具有法理深度、司法温度、治理思路的跨部门对话平台。

活动第一阶段,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干警代表分别围绕刑事司法活动中,如何进一步推动

“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站在对方履职视角做到“换位思考”进行发言。律师代表从辩护视角,对公检、法如何实现职能优化与协同配合进一步筑牢律师辩护权保障网进行发言。活动第二阶段,现场参与单位以“案例诊断+规则提炼”的互动模式,就当前侦查、起诉、审判等刑事诉讼环节普遍存在却又容易忽视的问题进行归纳,并展开深度研讨。活动第三阶段,聚焦“对方需要我做什么”“我需要对对方配合什么”,政法各单位现场提出意见并针对性回复。

借条金额与实际借款金额不一致
法院如何认定借贷事实?

借条是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重要凭证,当借条所载金额与实际借款金额不一致时,该以哪个为准?

□记者 闫军 整理

基本案情

2022年8月,被告杨某欲投资矿石运输合同项目向原告李某借款。当月15日,李某向杨某转账15万元,随即杨某向李某出具“借条”一份,载明“杨某今借到李某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用于投资矿石山运矿石工程签合同,如未签订合同马上退还给李某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之后,运输矿石合同未签订,杨某与李某就还款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李某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李某虽提供“借条”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合意,但其只提供其中15万元的借款交付凭证,对于其主张的给付被告杨某另外15万元现金的事实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且与杨某提供的通话录音存在明显矛盾,故李某对于该笔15万元现金交付的事实不能达到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标准。现杨某未归还借款,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杨某偿还原告李某借款15万元。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

七十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年修正)》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